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8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亿科思奇广告有限公司股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广传媒”）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交易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就电广传媒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亿科思奇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科思奇”）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电广传媒、亿科思奇和其他有关方均向本所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了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

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

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本法律意见书指明的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其他有关机构正式颁布实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电广传媒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将本法律意见书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有关主管部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一、 电广传媒的主体资格

1、电广传媒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6 日，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12106217Q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住所为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法定代表人为陈刚；注册资本为 141755.6338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影视节目制作、发行、销售（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电子商务、有线电视网络及信息传播服务，旅游、文化娱乐、餐饮服务、贸易业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和资本管理（以上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2、根据电广传媒的确认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电广传媒现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电广传媒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

## 二、电广传媒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经核查：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广传媒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控集团”）持有电广传媒 16.66%股权，系电广传媒的控股股东。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控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	100%
合 计		3000.00	100%

据此，本所认为，电广传媒的股东及股权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电广传媒为网控集团的下属公司。

## 三、亿科思奇的主体资格

1、亿科思奇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27429286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A 栋 2 单元 3 层 01/05/06 号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鲍有华；注册资本为 284.93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网络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数据库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2、根据亿科思奇的确认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亿科思奇现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亿科思奇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

## 四、亿科思奇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1、经核查，亿科思奇现有经工商登记的股东 2 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

科思奇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0.96	60%
2	珠海横琴亿科思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97	40%
合 计		284.93	100.00%

根据电广传媒的确认，本次拟转让的亿科思奇 60%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可以依法进行转让。

据此，本所认为，亿科思奇的股东及股权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转让受限制的情形。

## 五、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2018 年 6 月 5 日，电广传媒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深圳市亿科思奇广告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对子公司亿科思奇 60% 的股权转让。

2、2018 年 6 月 5 日，亿科思奇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电广传媒将其所持亿科思奇的 60% 股权在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转让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获得目前所需的批准与授权。

## 六、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电广传媒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亿科思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亿科思奇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已由电广传媒向其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提交备案申请并履行了备案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进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且评估结果已按照

有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 七、 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电广传媒确认的本次股权转让方案：

- 1、本次股权转让拟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
- 2、本次电广传媒拟转让所持亿科思奇 60%股权，挂牌底价均为 2.763 亿元，意向投资者应符合相应的条件。
- 3、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亿科思奇职工安置、土地处置等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的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国有资产法》、《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及标的企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且已履行挂牌前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尚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挂牌交易。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亿科思奇广告有限公司股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谢亚勇

经办律师:

朱 龙

2018年 7月 6日